

# 大葉大學「歐洲旅遊專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歐洲旅遊專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拓展大學部同學國際視野、培養第二外語專長，強化就業職能為目標。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歐洲語文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籌設，由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教務長聘任，任期2年，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第二章 課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19學分，分為通識課程、核心課程及選修課程。其中通識課程1門2學分；核心課程共3門7學分；選修課程共分歐洲語文學系、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二個領域，共4門課程，每個領域至少必選2門課程。每學年由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學系類別	歐洲語文學系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核心課程	初級歐語口語表達(一)	2	三選二 (4學分)	休閒遊憩服務概論	3	四選一 (3學分)
	旅遊德(法)文(一)	2		導遊與領隊實務(一)	3	
	歐語發音與語調	2		觀光事業概論	3	
				觀光資源概要	3	
選修課程	初級歐語口語表達(二)	2	五選二 (4學分)	休閒服務品質管理	3	五選二 (6學分)
	旅遊德(法)文(二)	2		解說與導覽	3	
	歐洲近現代史	2		觀光遊憩經營管理	3	
	歐洲文化史	2		導遊與領隊實務(二)	3	
	歐洲各國政府與政治	2		觀光心理與行為	3	
通識課程	倫理相關課程	2	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之「倫理學」、「工程倫理」、「職場倫理」...等倫理相關課程中，擇一選修。本課程為2學分。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19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第七條 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詳見每學年學程網頁之公告。

## 第三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八條 修讀資格限制：

一、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所取得之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開課學分(共9學分)，依原課程必、選修別同時列為系定必、選修學分；在歐洲語文學系修習所取得之歐洲語文學系開課學分，可同時列為自由選修學分(最多8學分)。

二、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所取得之歐洲語文學系開課學分(共8學分)，依原課程必、選修

別認列為系定必、選修學分；在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修習所取得之休閒事業管理學系開課學分，可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最多 4 學分)。

三、歐洲語文學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建議先行預修管理學院所開設「休閒服務概論」；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欲修習本學程者，建議先行預修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德/法文(一)」、「德/法(二)」、「德/法(三)」、「德/法(四)」，以上建議非具強制性。

第九條 欲申請修讀本學程者，應填具申請單向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核。申請案之審核於每學期正式上課日前舉辦一次。本學程之招收人數由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決定之。

第十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1. 合乎「歐洲旅遊專業人才培育學分學程」需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簽請同意後，由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發給。擬於上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擬於下學期申請者，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
2. 發証時間：於上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 11 月下旬；於下學期申請者，証書核發時間為 7 月上旬。

第十七條 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